

02
03 異 議 人

04 即 債務人 郭玉娟即郭秣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3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聲明異議，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明異議駁回。

17 理 由

18 一、異議人略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即三商美
19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處所之人壽保險
20 債權(20年)，係保障異議人於遭受意外、罹患癌或重大疾
21 病、需要住院治療時，能獲得保險理賠，以支應龐大醫療開
22 銷並維持生活，避免家庭經濟因突發事故而陷入絕境，若終
23 止保險契約，將使異議人及家庭頓失依靠等情，爰依法聲明
24 異議，請求本院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25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26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27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28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29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
30 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3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1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2 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然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
03 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
04 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考其立法目
05 的，非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
06 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07 三、經查，債權人持本院93年度執字第42133號、99年度司執字
08 第85933號等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第三
09 人即三商人壽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在
10 卷可稽，本院遂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對三商人壽核發扣押
11 之執行命令，經三商人壽函稱『已就預估解約金額超過扣押
12 金額新臺幣(下同)213,345元之有效保單，予以扣押』(下稱
13 系爭保險)，此有上開執行命令及三商人壽民國114年5月23
14 日書函等在卷可證。然人壽保險屬商業保險，而商業保險乃
15 經濟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而自民國85年10月間異議人積
16 欠債權人債務起，異議人仍可為系爭保險繳納保費(契約始
17 期：84年9月29日；契約終期：160年9月29日)以迄今，足見
18 異議人有經濟能力。再查，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看
19 診就醫、住院等皆可由健保給付，病人僅需負擔基本之掛號
20 費，重大疾病甚至不用負擔任何費用，顯已提供異議人基本
21 之醫療保障，非謂無商業保險即無法保障基本生活，況保險
22 契約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23 之契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繫於不確定之事實，難以想像
24 以不確定發生之給付，做為維持生活之所需，足見尚無異議
25 人需賴以保險契約使得維持生活之情事。此外，本院調閱異
26 議人入出境資料，依其資料所示，自民國85年10月間異議人
27 積欠債權人債務以至民國114年5月24日止，異議人仍得於出
28 境到新加坡、日本、廈門、福州等各地，足見異議人有相當
29 之資力可清償債務，此亦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資料單在卷
30 可參。故異議人既已身負債務，自應盡力籌措還款，而強制
31 執行之目的，係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且保險債

01 權，亦非法律禁止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揆諸首揭說明，
02 異議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04 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